

华泰财险附加资产增加或减少条款（2025 版 CB-H）

本保险合同承保每一年度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标的的变更、增加、改进或减少，但不包括升值。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有义务在每一年度保险期间的年中和年末将任何该等变更、增加、改进或减少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自承保范围的变更日开始相应调整保险费。

申报的金额应以批单的形式加入到相关保险项目下的保险金额中，批单中应完整重述本条款的内容。

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不超过明细表列明的金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